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13.1

A58/41 Add.2
2005 年 5 月 19 日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本文附件是修订《国际卫生条例》政府间工作小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对飞机总申报单的卫生部分提出的修订。

**向国际民航组织提出的对飞机总申报单的卫生部分
(《国际卫生条例》附件9) 的建议稿**

乘客或机组人员不是由于晕机或受伤而出现明显不适的下述症状和体征应被视为怀疑发生传染病的一个理由。飞行中发生的下述疾病症状和体征和任何死亡均必须向抵达目的地指定的公共卫生当局报告：

- (a) 发烧并伴有：(i)极度虚弱 (虚脱)；(ii)知觉下降；(iii)腺体肿大；(iv)皮肤和眼睛发黄 (黄疸)；(v)持续咳嗽或呼吸急促；(vi)不寻常的出血；(vii)瘫痪。
- (b) 在发烧或不发烧的情况下：(i)最近出现皮疹；(ii)持续或严重呕吐；(iii)持续或严重腹泻；(iv)惊厥。

出现上述症状和体征的乘客和机组人员，而且：

- (1) 仍在机上 (姓名、首字母、座位号或机上的职能，症状和体征)；

.....
.....

- (2) 在前一站离机 (离机机场、姓名、首字母、座位号或机上职能，症状和体征)

.....
.....

如果你对上述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请提供乘客和机组人员名单。

你是否知道机上可能导致疾病传播的污染或感染的任何情况或可能来源 (例如，其它患病或死亡乘客、食物和水质量、仓内环境、行李、患病动物，等等)？如果知道，请提供详情。

.....
.....

请提供除飞行期间或起飞前常规清扫之外的除虫、清除污垢、消毒或其它卫生措施的详情 (地点、日期、时间、方法)。

.....
.....

= = =